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2)苏0508破67号之二

江苏华君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选任债权人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及职工代表梁琦辰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认可苏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福建龙马环卫装备销售有限公司、梁琦辰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